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8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甲○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甲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○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丙○○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母親甲○○○因失智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（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），爰聲請對甲○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甲○○○之長女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甲○○○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1、聲請人之陳述。

2、甲○○○之診斷證明書。

3、翁桂芳精神科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4、聲請人所提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。

5、經本院通知關係人即甲○○○之長女丙○○、次子吳榮財就聲請人聲請擔任甲○○○之監護人，及由丙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事表示意見，其等逾期未具狀為反對之表示。

（二）甲○○○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：重度失智症（較傾向阿茲海默氏症）。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不

01 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且接受治療後回復可能性甚
02 低，因而不能管理自己財產。爰准聲請人之聲請對甲○○
03 ○為監護宣告，並審酌前開事證，認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
04 宣告人甲○○○之監護人，及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
05 清冊之人，應符合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○之最佳利益。

06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8 家事法庭 法官 許嘉容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2 書記官 吳揆滿